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保税区分中心 公告

天津耀强天地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查,你单位因未依法为职工张秀昌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发生工伤后,我分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先行支付了该职工工伤保险待遇壹拾贰万壹仟叁佰伍拾玖元伍角玖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等规定,责令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期满次日起十日内,按照《工伤保险金限期偿还决定书》偿还工伤保险基金121359.59元。如对本决定内容有异议,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区人民政府或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保税区分中心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